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ST 捷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东楼 7F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凌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6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东梅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于东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青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谢青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楼钱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楼钱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明勇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龚明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辉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徐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纪先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郑纪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国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林国锡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能荣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特提名方能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监事仍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绪梅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特提名许绪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监事仍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的 500 万元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并拟续贷，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拟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12.6175% 股权（该股权已由公司收购，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同时就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拟就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鸽智尚提供的 4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追加提供保证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及捷尚投资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6,200,000 股）、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股东杭州海凯迩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996,000 股）、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201,000 股）均为关联交易方捷尚

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尚凌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股东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为关联交易方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周王（持有公司股票 2,364,000 股）为尚凌辉之配偶,对该事项回避表决。以上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33,761,000 股。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于东梅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青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楼钱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龚明勇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辉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纪先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国锡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尚凌辉	董事	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毕海委	董事	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能荣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绪梅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20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